

虚假诉讼之识别

Identifying False Litigation

牟道媛*

Mou, Xiao-Yuan

目次

- I. 引言
- II. 虚假诉讼之识别
- III. 虚假诉讼识别之重点
- IV. 虚假诉讼识别难点与解决对策
- V. 完善对虚假诉讼制裁的法律规定, 遏制虚假诉讼行为
- VI. 结语

국문초록

최근에 소송으로 불법적인 이익을 챙기는 허위소송현상이 많아지고 있다. 일부 당사자는 법률에서의 허점을 찾아 악의로 결탁하여 민사소송의 합법적인 절차로 법원, 중재기관의 유효한 법률문서를 얻어 불법적인 이익을 챙기고 있다. 손해를 입은 제3자의 합법적 권익은 유효한 구제를 받지 못하고 있다. 이런 현상을 억제하고 제3자의 합법적인 권익을 보호하기 위하여, 2012년 8월 개정된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사소송법」은 제3자의 취소제도를 신설하였다. 본 논문에서는 허위소송의 특징으로부터 시작하여 허위소송의 식별기준을 파악하고, 허위소송에서의 식별의 난제와 해결책을 분석하여 허위소송행위를 방지하고 억제하는 데에 도움이 되기를 바란다.

주제어 : 허위소송, 식별기준, 식별난제와 해결, 법률제제, **취소제도**

논문접수일 : 2015. 07. 20.

심사완료일 : 2015. 10. 21.

게재확정일 : 2015. 10. 22.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摘要 : 近年来,借助诉讼谋取非法利益的虚假诉讼现象增长趋势明显,一些当事人利用法律上的漏洞,双方恶意串通,借助诉权这种形式,通过民事诉讼的合法程序,骗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谋取非法利益,受到损害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无法获得有效的救济。为遏制这种现象,保护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2012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增设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本文从虚假诉讼特点入手,探讨虚假诉讼的识别标准,分析虚假诉讼的识别难点与解决对策,以期对防止、制裁虚假诉讼行为有所裨益

关键词 : 虚假诉讼, 识别标准, 识别难点与解决, 法律制裁, 取消制度

I. 引言

在司法实践中,第三人权益受侵害情形屡有发生。例如,徐某因与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其房屋被人民法院依法拍卖。为拿回部分执行款,2007年底与2008年9月,徐某与翁某串通,伪造了向翁某借款1634926元的借条,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审理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2008年下半年,徐某又伪造了向陈某借款83万元的借条,并冒充陈某的朋友委托法律工作者冯某向该院提起民事诉讼,审理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两个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徐某的债权人对上述两份调解书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该院经再审审查,发现涉嫌虚假诉讼,逐移送公安机关审查。两被告人被抓获后交代了虚假诉讼的事实。后上述两案件经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撤销了原调解书。¹⁾对虚假诉讼的防范与制裁成为立法与实务界十分关注的问题。

II. 虚假诉讼之识别

虚假诉讼,是指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民事法律关系、案件事实、伪造证据,提起诉讼骗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损害国家、社会和其他人利益的诉讼行为。虚假诉讼行为触

1) 吴兆祥、沈莉:“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第三人撤销制度与诉讼代理制度”,载《人民司法》2012年23期。

及了诉权自由行使的底线，违背了诉权保障之宗旨，对诉权自由行使造成恶劣影响。

1. 虚假诉讼特点

1、虚假诉讼当事人虚构案件事实，不存在真实争议，不具有诉的利益。虚假诉讼当事人虚构案件事实，在不具备诉的利益的情况下，以诉的利益为幌子提起诉讼，欺骗法院做出裁判。该类假诉讼当事人间不存在真实争议，采用欺骗的方式提起诉讼，将民事诉讼作为实现其非法目的的工具。

2、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往往具备某种特殊关系为了掩盖其恶意之目的，虚假诉讼双方当事人需要达成一定的默契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特殊关系的存在是达成某种默契与配合的前提。

3、虚假诉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不合常理。虚假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一般“心理脆弱”，惧怕面对法庭，害怕法官的询问。在法官的严格询问下，往往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模糊，前后有矛盾、有漏洞。为了避免虚假诉讼的暴露，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往往不合常理，例如，不出庭参加诉讼，对案件事实不作抗辩或不作实质性抗辩等。

4、虚假诉讼之结果具有社会危害性。虚假诉讼当事人的目的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而谋取非法利益是以利用司法权力和诉权为手段，以损害国家、社会和他人利益为结果。因而虚假诉讼是一种违法行为，即侵害了司法秩序，又侵害了他人利益，具有社会危害性。虚假诉讼的上述特征表现，使法院发现虚假诉讼有困难，但我们可以针对虚假诉讼的这些行为表现，采取有针对性的识别、防范措施。在识别虚假诉讼时，需注意其与恶意诉讼的区别。²⁾

虚假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具有损害他人利益之恶意，其与恶意诉讼之关系如何，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恶意诉讼没有明确界定。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进行区分，有利于针对不同的诉讼形态展开研究，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制裁措施。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在主观方面都存在恶意，都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通常都采取了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等非法手段，但两者在实施主体、损害对象、实施方式和救济方式上有所不同。

第一，实施主体不同。虚假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串通提起诉讼，它是双方通谋实施的行为，而恶意诉讼中原告提起诉讼是其单方面的行为。

2) 恶意诉讼，是指一方当事人滥用诉权，捏造事实或理由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对方当事人权益的诉讼。

第二，损害对象不同。虚假诉讼虚构案件事实，欺骗法院，造成法院误判，它侵害的对象主要是案外第三人的利益；而恶意诉讼侵害的对象主要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

第三，实施方式不同。虚假诉讼以欺骗的方式使法院误判，获得胜诉判决，致使第三人利益遭受损害；而恶意诉讼并非是为了获得胜诉判决，其诉讼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商业炒作或者是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声誉，受害者的损失并非来源于法院的判决。

第四，救济方式不同。第三人因虚假诉讼遭受的损失可通过再审程序或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方式进行救济；而恶意诉讼中，受害人的损失并非源于法院的裁判，无法适用上述方式纠正，可采程序或实体制裁方式，如追究恶意诉讼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2. 虚假诉讼的识别标准

1、主观上具有恶意性。恶意在心理状态上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会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仍实施该行为，追究损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主观故意心态在虚假诉讼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当事人知晓只有提起诉讼，才能实现其损害他人利益之目的。在这一恶意动机驱使下，当事人明知不存在正当理由，不具备诉权行使条件仍提起诉讼，利用诉权作为实现其恶意目的的手段。其对于他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具有充分的预见，但在主观故意的心态驱使下，非常希望恶意之目的能够实现。³⁾

对重大过失是否应作为认定虚假诉讼的主观标准，有学者认为重大过失也可构成虚假诉讼，因重大过失也是故意的一种表现形态。我们认为，不能将主观上重大过失之心理状态归入虚假诉讼的主观表现形态。虚假诉讼在主观上表现为恶意，表明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时具有积极侵害他人权利的心理状态，而重大过失表现为当事人在诉讼中对其行为的极端疏忽和轻信的心理状态。当事人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是有差异的，不能一定要求当事人必须在准确理解法律的基础上才能行使诉权。对认定虚假诉讼的主观标准应当从严掌握和规定，不应过于宽泛。如果当事人在主观上不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动机，轻率地提起诉讼，败诉后给他人利益造成损害，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

2、客观上实施了违法行为。虚假诉讼表面上看形式合法，但实质上是当事人在诉讼中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虚构纠纷，骗取法院的裁判，达到其恶意之目的。现代法治要求，行为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和自由的权利。⁴⁾

3) 虚假诉讼对他人造成的损害与一般侵权行为相比，他人利益损害发生于诉讼中或诉讼终结法院作出裁判后，而一般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在诉讼前就已存在。

即权利的行使必须正当，禁止权利的滥用，诉权的行使也不例外。当事人行使诉权，必须有一定的界限，超过这一界限即意味着权利的滥用。诉权行使的界限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虚假诉讼超越了诉权行使的界限，行为违法，应受制裁。

III. 虚假诉讼识别之重点

1. 对虚假诉讼多发类型案件的识别

在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案件的类型比较集中，对虚假诉讼的识别重点应放在这些多发类型案件上。根据司法实务部门的调研和总结，房产纠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婚姻家庭等案件为虚假诉讼的多发类型案件。⁵⁾例如，2008年以来，广州市法院共发现41起虚假诉讼案件。在41起虚假诉讼案件中，房产纠纷案件21件，借款纠纷案件9件。⁶⁾

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虚假诉讼当事人希望通过法院的裁判，确认债务、转移财产所有权或增加财产的共有人等，从而逃避债务、转移财产或规避法律，达到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⁷⁾基于此，对债务纠纷案件中虚假诉讼的识别应重点关注：债务产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用途、资金来源、支付依据、支付方式、基础合同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经济状况。⁸⁾

在房产纠纷案件中，虚假诉讼当事人希望通过法院的裁判，确认房屋产权或产权份额、分割房产、转移房产所有权、增加房产的共有人等，改变原先的房屋产权情况，以达到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根据房产纠纷案件的特点，识别的重点为：合同订立的时间、资金的来源、支付方式、基础合同、原产权情况（二手房）、原告之间的关系、原告与被告的关系，原告与被告的经济情况、房产登记情况等。同时，由于房产为不动产的特点，在识别时，应加大法院依职权调查的力度。

4) 参见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

5) 婚姻家庭案件主要是指，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

《浙江省高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将民间借贷案件作为审判中防范虚假诉讼应当特别关注的第一类案件

6) 练长仁《关于防范打击虚假诉讼专题研究报告》，天涯法律网，2011年2月11日。

7) 参见练长仁《关于防范打击虚假诉讼专题研究报告》，天涯法律网，2011年2月11日。

8) 《浙江省高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第7条。

2. 对诉讼中不正常现象的识别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法院对一些不正常现象要高度警惕，⁹⁾将其作为识别虚假诉讼的重点和切入点。

- 1、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起诉的事实与理由不合常理，证据存在伪造可能。
- 2、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案件事实陈述不清。
- 3、原告、被告配合默契，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辩对抗。
- 4、调解协议的达成异常容易。
- 5、诉讼中有其他异常表现。

3. 对虚假诉讼中虚假调解案件的识别

民事诉讼中，法院可通过裁判或调解方式结案，因此，虚假诉讼的结案方式有虚假调解或虚假裁判。目前，调解已成为虚假诉讼的高危区。虚假调解，是指当事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利用法院调解程序，误导法院作出错误的调解书，损害他人利益的诉讼行为。

虚假诉讼的欺骗性决定在该类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抗性差，这一特征契合了虚假调解的需求。在调解中，法官一般注重以调解方式结案，而忽略对案件事实的厘清，证据的查明。同时，案件审理中，过分倡导调解，追求调解结案率，迎合了虚假调解当事人的需要，其调解积极性很高，或主动要求调解。诉讼调解的内在缺陷为虚假诉讼当事人提供了一种“便利”，即其成本低廉，方式简便，风险较小，易骗取法院调解书。因而，虚假调解成为虚假诉讼当事人的首选。

根据虚假调解案件的特点，对其识别的重点为：虚假诉讼多发类型案件、调解中的不正常现象以及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审查。虚假诉讼多发类型案件也是虚假调解的高危案件，法院对这类案件调解时，应严格适用诉讼规则，查清案件事实，而不能因调解放松对案件事实的查清要求，并对调解协议进行严格审查。在调解中，发现当事人的不正常诉讼现象时，应引起高度警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大审查力度，甄别这些不正常现象背后所隐藏的违法行为。

9) 参见《浙江省高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第3条。

IV. 虚假诉讼识别难点与解决对策

1. 诉权自由行使与诉权滥用之辨别难与对策

诉权自由行使是诉权保障的必然要求，也是当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与人权保障的基础之一。很多国家在宪法中确认裁判请求权，在民事诉讼法中赋予当事人一系列诉讼权利，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提供诉权保障。

诉权滥用，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主观上存在过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追求非法利益的行为。¹⁰⁾诉权滥用逾越了诉权保障的界限，诉权保障的本旨是为诉权自由行使提供具体的依托，使宪法确认的裁判请求权得以具体运用，为实体法确定的权利的实现提供保障。以此价值考量诉权的行使，诉权滥用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目的与民事诉讼立法的目的有偏差，即其提起诉讼的目的并非为了解决纠纷或保护实体权利的实现。第二，当事人依据享有的诉权提起诉讼，但其所追求的结果是谋取非法利益，其行为在客观上逾越了诉权自由行使的界限。

上述诉权滥用的两种情况，当事人在主观上都具有过错，具体表现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虚假诉讼是诉权滥用的典型表现形式之一，而诉权滥用的主观过错方面有故意和过失两种状态。虚假诉讼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在过错方面，应当将其归入故意的状态。在识别判断虚假诉讼时，辨别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故意）的心理状态非常重要。

不论是合理行使诉权还是滥用诉权，都以诉权作为诉讼行为行使的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判断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是合理行使诉权，还是滥用诉权，需要有一定的标准，否则难以辨别。这就要求我们对诉权自由行使应有一定度的把握，这一度就是识别判断是否滥用诉权的标杆。根据诉权保障的目的与民事诉讼的目的来看，这一标杆应当认定为：当事人行使诉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超过这一限度，就构成诉权的滥用，也可谓之权利的滥用。

2. 虚假诉讼识别难与对策

10) 沈磊《诉权滥用法律规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27页。

1、立案阶段。从表面上看，虚假诉讼与一般诉讼在立案阶段没有什么不同。只要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条件，法院就应该受理，因而很难在立案阶段识别案件是否有异常，究其原因：

(1) 立案阶段法院关注的重点是案件是否符合受理条件；(2) 法院立案庭工作量大，无法花费大量时间对案件进行具体审查；(3) 虚假诉讼的伪装造成对其识别有难度。

立案阶段法院的工作是对起诉案件是否受理进行审查，这是识别虚假诉讼的第一道防线，根据该阶段的任务、法院工作的情况（案件多法官少），识别虚假诉讼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第一，进行诚信诉讼的宣传警示，告知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¹¹⁾

第二，在案件类型方面抓重点。即对虚假诉讼多发类型案件进行重点审查，识别当事人恶意之目的。例如，对虚假诉讼的多发性案件——房产纠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要求当事人提供原始的证据材料，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原告身份是否真实，如当事人是公司的，立案时应核对工商登记资料；原告、被告在审判、执行系统中是否有其它案件；原告、被告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如一方当事人是否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股东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起诉的事实和理由是否符合常理；证据是否存在伪造可能。

第三，从心里层面采取措施进行识别。在对立案材料进行审查时，发现有虚假诉讼嫌疑的案件，法官可对原告进行有针对性的询问，虚假诉讼当事人往往心里状态“脆弱”，在行为表现上就会有异常，法官询问会对其产生威慑作用，法官可从当事人的异常表现方面发现问题，为识别虚假诉讼提供帮助。

2、审理阶段。在审理阶段识别虚假诉讼难度也很大，究其原因：

(1) 当事人利用诉讼程序和规则，误导法官在事实、证据方面作出错误判断。例如，故意利用证据自认规则，引导法院错误采信证据，错误认定案件事实。(2) 当事人利用诉讼权利，影响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例如，放弃答辩权、抗辩权，不提供证据等，使法院无法了解案件信息，无法对案件事实作出全面正确地判断。(3) 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的弱化。虚假诉讼当事人利益一致，配合默契，恶意利用民事诉讼法中法院主动调查取证范围的局

11)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中诚信原则的规定，第三人撤销诉讼的规定以及对虚假诉讼的制裁等，可作为宣传的内容。

限性和证据自认规则，使得法官较难发现案件是否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4）审判力量的不足。

根据审理阶段的任务，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可以采取如下对策；

第一，识别重点为案件审理过程中，特别关注房产纠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等虚假诉讼多发类型案件；¹²⁾

第二，在措施方面应主要运用诉讼规则进行甄别。在民事诉讼中，为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公平，民事诉讼法设立了一系列规则、制度。在正常诉讼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一般都不会放弃运用诉讼规则的机会，并尽量将这些规则运用到极致。民事诉讼法规则制度为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审理案件提供了技术支撑与程序法依据，为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武器与手段。

第三，采取措施加大审查力度。在审理阶段，法官要着重审查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抗辩，如发现当事人消极应诉、偏离民事诉讼目的的不正常现象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审查力度。

第四，从心里层面入手，揭开虚假诉讼的伪装。虚假诉讼当事人一般心里“脆弱”，当法官询问当事人案件的细节情况时，其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往往前后有矛盾，对一些细节问题语焉不详，含糊其辞，法官对当事人的这些不正常表现应引起高度警惕。

第五，慎用调解方式或不用调解方式结案。如果双方自始坚持调解或者不存在实质对抗，又是标的额大的案件或者证据不是很充分，如无法提供转帐凭证的案件，法官应慎用调解方式结案，或不采用调解方式结案，应查清事实后作出判决。

3、执行阶段。执行阶段中虚假诉讼有两种情况：第一，虚假诉讼当事人骗取法院裁判或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串通，一方故意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以达到侵占他人财产或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¹³⁾第二，在执行阶段，财产被查封的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串通，由案外人捏造事实提起执行异议，协助被执行人转移被查封的财产，逃避债务。¹⁴⁾

在执行阶段对虚假诉讼的识别难度很大，究其原因：

12) 对虚假诉讼多发类型案件的识别重点前文已作阐述。

13) 虚假诉讼案件中往往被告一方与虚假诉讼所侵害的第三者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练长仁《关于防范打击虚假诉讼专题研究报告》，天涯法律网，发布日期：2011年2月11日。

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调研报告》，广东法院网，发布时间2012年3月20日。

(1) 法院依据执行当事人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当事人申请执行时，法院只是对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形式审查，只要当事人申请执行符合条件，就启动执行程序。(2) 虚假诉讼被告往往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使法院难以发现虚假诉讼的问题。(3) 案外第三人救济渠道欠缺，法院无法通过第三人的控告发现虚假诉讼现象。

根据执行阶段的任务，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可以采取如下对策；

第一，重点关注虚假诉讼的多发类型案件；第二，严格审查权利的来源。第三，严格审查第三人提出的异议。案外人异议是执行阶段法院发现虚假诉讼的重要来源。

在执行阶段，识别虚假诉讼的主体除了法院外，第三人的控告也是发现虚假诉讼的重要途径，赋予第三人相应的诉讼权利，保证第三人控告途径的顺畅，是发现虚假诉讼不可或缺的手段。在虚假诉讼泛滥，对虚假诉讼规制缺位的情况下，给予第三人提出控告，即提出撤销之诉的救济权利。

第三人撤销之诉，是指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的案外第三人，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原因而未参加原案的审理，但原案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使其权利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且无其他救济手段，可请求法院撤销或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对其不利部分的诉讼请求。¹⁵⁾法院可通过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发现虚假诉讼，并通过该程序纠正错误的裁判，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也有学者反对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建议通过再审给予第三人救济的权利，第三人可申请再审撤销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裁判、调解书。

上述两种意见都有其一定的道理，但对受虚假诉讼损害第三人究竟采取哪一种救济方式更为有效，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第一，救济方式的便利性。两者比较而言第三人通过提起撤销之诉寻求救济，比申请再审方便，更容易获得救济。第二，与现行制度的融合性。虽然立法可赋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权利，但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与现行制度的融合性更佳。第三，实际效果性。不论在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还是在再审程序中，受虚假诉讼损害第三人的利益要获得实际保护，一般仅依靠第三人的努力很难实现，都需要依靠外部力量（法院、检察院）的支持，才能取得实际效果。

综上所述，第三人在撤销诉讼程序中掌握主动权，受其他因素干扰较少，与现行制度具有相容性。而案外人申请再审较被动，因再审会打破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影响裁判的终局性，需要严格控制，¹⁶⁾其与现行制度的融合性也不如前者。因此，赋予第三人提起撤销之

15) 参见胡军辉、廖永安：《论第三人撤销之诉》，《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5期。

16) 李浩：《虚假诉讼恶意调解问题研究》，《江海学刊》2012年第1期。

诉的权利，相比给予案外人申请再审权利，¹⁷⁾应对虚假诉讼更直接、有效。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回应了这种诉求，增加了案外第三人申请撤销裁判的制度，对有效预防、规制虚假诉讼、保护第三人的民事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作用。

3. 虚假调解案件识别难与对策

目前，虚假调解在虚假诉讼中所占比例很大，虚假调解特征的表现，致使对其识别难度也很大，究其原因：

- 1、当事人通过虚假调解骗取调解协议书较虚假诉讼骗取裁判文书容易；
- 2、“互谅互让”的调解方法，影响了法院对案件事实的全面了解与判断；
- 3、法院在调解中不重视对案件事实的查明以及对调解协议的审查。

针对虚假调解识别难问题，可采取如下解决对策：

第一，在识别虚假调解时，对“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法院调解原则的运用。

当调解虚假诉讼多发类型案件，或在调解中发现诉讼中不正常现象时，应严格遵循“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法院调解原则，在调解中应当注意对案件基本事实的调查。

第二，加强对调解协议合法性的审查。

第三，对调解中不正常现象的应对措施。在调解中发现诉讼调解不正常现象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在房产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主动放弃举证期限、答辩期限、违约赔偿责任等诉讼权利，在调解中积极自认购房、付款事实，但仅有陈述而不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双方积极要求调解。对这种当事人明显“无争”的案件，应严格按照证明责任规则查清事实，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原始证据，并加强对当事人关系的审查。¹⁸⁾原告、被告虽然本人参加诉讼，但配合默契，且诉讼标的额较大，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辩对抗的调解案件，不宜当即制作、送达调解书，应当详细询问和调查后才作出处理。

第四，对法院、法官工作考核评价的考量。目前，法院系统将结案率、调解率、上诉率和错案率作为考评法官和法院工作业绩的一些主要指标，这些指标起到了激励法官勤勉、严谨的良好作用。但是过分依赖这些指标，而不问调解效果、合理结案周期等因素，会导致法官为了完成结案指标、降低上诉率和发改率而轻率调解，从而减少对案件事实的审查

17) 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将撤销虚假诉讼裁判作为再审的事由。

18) 金华市人民法院《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恶意调解现象分析与法律规制》，2011年12月7日。

义务, 疏忽对调解协议的审查, 使虚假诉讼行为得逞。建议适当增加调解效果等辅助指标, 以更加客观、准确地评价法官的工作业绩。¹⁹⁾

V. 完善对虚假诉讼制裁的法律规定, 遏制虚假诉讼行为

对虚假诉讼的识别, 是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虚假诉讼, 防止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但这只是防止虚假诉讼的一种手段, 要从根本上杜绝、制裁虚假诉讼行为, 还须从法律上完善对第三人权益保护制度, 使虚假诉讼行为无立足之地。《民事诉讼法》第56条虽然规定了第三人参加诉讼制度,²⁰⁾但第三人参加诉讼制度, 无法保护未能参加诉讼的受损害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为遏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增长现象, 保护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 2012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增设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该法第56条第3款规定:“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 损害其民事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 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 诉讼请求成立的, 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 诉讼请求不成立的, 驳回诉讼请求。”这一规定标志着是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建立。²¹⁾根据该条规定, 当第三人发现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 借助诉权这种形式, 通过民事诉讼的合法程序, 骗取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

虽然《民事诉讼法》确立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 但只有一款规定过于简单,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该解释从第292条至第303条用十二个条文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用主体、审理程序、效力、判决以及与其他救济程序的协调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为遏制虚假诉讼行为, 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提供了

19) 东阳市人民法院孙玉肖、义乌市人民法院应金鑫《刺破虚假诉讼的面纱——试论民事虚假诉讼的认定及规制》, 东阳市人民法院网, 发布日期: 2011-10-13。

20) 《民事诉讼法》第56条:“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 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 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 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 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 可以申请参加诉讼, 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21) 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 是指第三人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民事权益的, 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诉讼制度。

具体的法律支撑。

VI. 结语

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制裁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其中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只是其中一个方面，遏制虚假诉讼还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例如，立法规定的完善，法治建设的进步，诚信体系的建设等。防范虚假诉讼能够从源头遏制虚假诉讼行为，更好地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胡军辉、廖永安：《论第三人撤销之诉》，《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5期。
-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典专家修改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李浩：《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 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02页。
- 李浩：《虚假诉讼恶意调解问题研究》，《江海学刊》2012年第1期。
- 王福华：《第三人撤销之诉适用研究》，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4期。
- 张艳：《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与完善对策》，载《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6期。
- 张艳：《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与完善对策》，载《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6期。

[Abstract]

Identifying False Litigation

Mou, Xiao-Yuan

Professor, HuaTong Political and Law University

Recently, false litigation whereby litigants attempt to obtain illegal benefits from litigations has been increasing. Those litigants, who utilise the legal loophole in civil litigation procedure and maliciously collude so as to obtain legal documents from court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gain illegal proceeds. As a result, a third parties' interests may be at risk and unable to be legally protected. To curb this illegal activity, the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was amended in August 2012 to insert a provision for a third-party withdrawal procedur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lse litigations and discusses how to identify/detect a false litigation. Further, it analyses the difficulties and responses relating to false litigation in order to be able to prevent and penalise such illegal activities.

Key words : False Litig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countermeasur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Cancellation systems**